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管理平台-软件
开发

项目编号：0658-21721K11061

采购人：佛山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二、商务要求	8
三、技术要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1.说明	18
2.定义	18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8
4.磋商费用	19
5.磋商文件构成	19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9
7.磋商响应文件	20
8.磋商响应报价	21
9.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1
10.磋商保证金	21
11.磋商有效期	23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修改	23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16.磋商及评审	24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2
18.成交结果公告	32
19.成交通知书	32
20.询问、质疑、投诉	32
21.签订合同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4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45
一、自查表	46
二、磋商响应函	48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
六、报价一览表	54
七、分项报价表	55
八、中小企业报价资料	56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59
十、服务要求响应表	60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61
十二、磋商保证金凭证	63
附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管理平台-软件开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23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58-21721K11061

项目名称：佛山市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107428.73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107428.73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佛山市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①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②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A、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页） 企业单位提供：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利润表、④现金流量表、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⑥报表附注； 非企业单位提供：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收入支出表、④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如有）、⑤报表附注或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收入费用表、④净资产变动表（如有）、⑤现金流量表（如有）、⑥报表附注。

B、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要求：资信证明书签署日期为自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3个月内。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

C、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

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资源等材料或图片描述复印件），也可以是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23层

方式：具体报名登记详见第七条“其他补充事宜”的“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23层开标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1月12 日14时00分至2021年11月12日14时30分）

五、开启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23 层开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登记事项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等要求办理报名登记。

1、办理报名登记事项时须提供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在办理报名手续时交纳，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 60 元人民币，但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报名登记联系人：李小姐 0757-83939009，传真：0757-83939018

3、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政府采购供应商” - “注册”。具体注册方法“政府采购供应商” - “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教育局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联系方式: 0757-82666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23 层

联系方式: 0757-83939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小姐

电话: 0757- 83921423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商务要求

注：

“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需求明细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平台开发、实施费用、系统集成费用、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07428.73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三、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运行。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项目开发完成后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项目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4、项目正式上线运行 60 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没有待解决的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按规定妥善解决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每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6、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安装调试

1、成交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系统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系统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六、试运行

-
- 1、系统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 2、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排除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应用系统故障。
 - 3、应用户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随时讲解系统的结构和设计。

七、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依据佛山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和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要求执行。

八、系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对应用软件进行合理的修改完善及更新维护，并迅速恢复因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的系统故障。

2、成交供应商须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做出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九、培训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十、软件版权要求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针对采购人定制开发部分软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背景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建立一支立足实践、熟悉业务的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和《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提出“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佛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中提出“建立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2020年广东省教育厅启动“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其中市县科学保教示范项目的子项目之一“市县区域幼儿园课程质量系统提升项目”，主要推动各地探索研究科学建立幼儿园课程评价体系，对幼儿园保教质量进行科学有效评价，建立动态的幼儿园保教工作评价和监测机制。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的要求，进一步落实科学保教，提升办园质量，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立足佛山实际，2019年佛山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佛山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评估方案》）。

《评估方案》借鉴国内外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经验，评估内容围绕幼儿园实施保育和教育活动的必要条件和环节，包括条件质量、过程质量和生长发育等三个方面。评估指标体系共设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指标、92个四级指标。为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佛山市教育局将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结果作为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综合指标的组成部分，同时明确要将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2019年全市共完成700多所普惠性幼儿园的保教质量评估。《评估方案》适用于各级各类幼儿园，佛山市教育局明确要求各区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动态监管。

本项目以《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为核心，集评估指标管理、数据采集、幼儿园自评、专家评审、诊断报告、督办整改、分析统计、结果可视化展示于一体，通过大数据技术，充分利用现有与幼儿园管理相关、与评估指标相同的各种信息系统数据。本系统实现保教质量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便利性，提高全市幼儿园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为指导学前教育发展提供精准分析和科学依据。

二、系统设计要求

高稳定性

系统访问的速度快速、稳定。支持1000个用户后台网页端并发浏览。

高效性

平台以佛山市学前教育用户作设计基准，其在单台服务器具备高性能基础上，可支持多台服务器同时提供服务处理的集群工作模式，保证平台达到多人并发访问使用操作的处理能力要求。

安全性

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设计是系统应用、运行的关键，安全性设计原则体现在应用系统设计中，所有的用户权限和流程管理都采用先进的数据库管理技术与操作系统安全设计相结合，确保各功能模块的安全性，确保整体系统的安全性。

整体性与可扩展性

系统设计提供完善的系统互连与配合，并适度考虑客户在未来应用对系统设备扩展性的要求，网络关键设备和核心设备带宽都考虑了一定的冗余，为今后平滑的扩展升级业务站点提供了保障。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模块
1	网上申报管理	网上申报提交
		基本条件初选
		网上申报流程
		结果发布公示
2	数据采集管理	指标数据输入
		文件资料上传
		佐证材料管理
		数据批量输入
		数据批量导出
3	评估管理	评估任务分配
		专家评估管理
		幼儿园自评管理
4	评估结果诊断	诊断任务分配
		发起诊断
		诊断报告输出
		诊断结果分类显示
5	督办整改管理	整改任务分派
		责任幼儿园整改
		整改结果查看
6	质量监测分析	质量评估分析
		质量发展曲线图
		质量发展数据分析
		质量发展数据统计
7	评估标准管理	评估指标管理

		指标资料管理
		标准设置管理
8	系统后台管理	用户账号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
		组织架构管理
		系统配置管理
		系统日志管理

(二) 系统主要功能

1、网上申报管理

(1)网上申报提交。幼儿园在系统中提出申请保教质量评估。申报单位提交相应的资料、材料，最后提交到系统审批流程。

(2)基本情况初审。核对申报评估幼儿园的基本情况。

(3)网上申报流程。设置并发布网上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或审核人员根据权限可在平台了解进度及相关材料。

(4)结果发布公示。保教质量评估结果将会公示到系统的门户网站中，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可以了解到评估结果。

2、数据采集管理

(1)指标数据管理。管理员根据政策文件录入评估指标，供评估工作使用。评估指标的具体内容为需要上传的佐证材料。

(2)文件资料上传。幼儿园根据评估指标录入相应的材料以作佐证，录入佐证材料的方式有上传文档、图片、视频等。

(3)佐证材料管理。管理员可以查看幼儿园上传的所有佐证材料，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管理员可以单独查看某个资料或将资料全部打包下载。

(4)数据批量录入。系统提供数据批量录入功能。

(5)数据批量导出。系统提供数据批量到处功能。

(6)调查问卷管理。管理员在系统中可以创建并管理调查问卷，创建完毕后可以将调查问卷导出。

3、评估管理

(1)评估任务分配。每所幼儿园评估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其中组长为该次评估任务负责人，分派评估任务及审核提交专家评估结果。

(2)专家评估管理。评估专家登陆到系统中，根据指标内容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

(3)幼儿园自评管理。根据指标内容进行自评打分。

4、评估结果诊断

(1)发起诊断。根据该幼儿园评估结果进行发展诊断工作。

(2)诊断任务分配。对诊断任务进行工作分配，工作人员根据任务内容完成工作，产出监测数据或图片后在系统上填写诊断任务工作结果。

(3) 诊断报告输出。当所有诊断任务完成后，整合全部任务的工作结果，并根据该结果生成幼儿园的诊断报告。各个幼儿园的诊断报告将在镇街、区、市层面进行自动汇总和统计分析，最终形成区域报告。

(4) 诊断结果分类显示。申报单位或管理人员可以根据条件筛选查看诊断结果。

5、督办整改管理

(1) 整改任务分派。在保教质量诊断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或幼儿园主管人员可查看相关的测评数据及图片，如发现问题，可将相关问题分配到相应的幼儿园或责任人进行整改，并设置整改时间。

(2) 责任幼儿园整改。责任幼儿无力接收到整改任务后，根据要求整改的内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上传整改结果并申请复核。

(3) 整改结果查看。诊断任务负责人可以查看幼儿园的整改结果，确认整改完毕后结束整改任务，若整改结果不理想，将通知幼儿园继续进行整改。幼儿园也可以查看整改任务是否通过审核。

6、质量监测分析

质量监测分析主要包括：质量评估分析、质量水平曲线图、质量发展数据分析、质量发展数据统计。实现根据采集及诊断数据的报表统计及图表展示，实现多维度、纵向（历史）、横向（幼儿园间、地区间）比较分析，以发现问题、提出预警，展现历史趋势和区域差异，有利于保教质量提升的可持续性。

7、评估指标管理

评估指标管理作为申请及评估的基础设置功能：包括评估指标设置、指标资料管理、标准设置管理等。

(1) 评估指标管理。管理员可以设置评估指标。包括增加、修改、删除等基本功能，评估指标采用树状结果管理相关指标维度数据。

(2) 指标资料管理。管理员可以根据各评估指标设置指标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文档。包括增加、修改、删除等基本功能，系统根据相关的配置自动生成相关申请表单。同时按照相关配置规范存储申请用户提交的相关文档资料。

(3) 标准设置管理。管理员评估指标设置各项申请的指标得分规则，得分等级、生成评分表。同时可以设置评估流程。

8、系统后台管理

(1) 用户账号管理。用户维护管理主要是对用户的添加、修改、删除以及审核用户、锁定用户、解锁用户、查看用户的基础信息，其中基础信息主要包括用户的账号、姓名、手机号、所属单位、所属部门、注册时间、密码等。

系统实现统一用户管理，各单项应用模块如用户管理、用户统一登录、用户统一权限认证提供一个公用的管理模块，实现对系统用户的集中管理，为解决单点登录、身份管理提供了底层支持，保证了用户身份信息在整个平台内数据准确性和连续性。主要功能包括：

① 用户信息管理。建立一个完整的、统一的用户信息库是实现统一用户管理、实施集中分布式授权的最基本保障，主要针对用户基本信息的管理，通过支撑平台提供统一的用户信息接口，平台上的

各个业务应用获得统一的用户信息。

②集中分布式授权。平台基于统一的用户身份认证实现集中分布授权管理，即对所有业务应用，平台指定相应的业务应用管理员，同时，对于每一业务应用管理员，可以在相应的业务应用授权体系内，授予不同的人访问该业务应用的权利。也可以根据实际应用授权需要将某些管理工作分配给指定下级管理员去完成，下级管理员可以在相应的权限范围内完成管理工作。

功能的实现需采用成熟的目录体系管理软件构建统一的资源管理体系，对平台上所有的人、物、事进行统一管理，从而在此基础上实现统一用户管理与权限控制功能。

(2)角色权限管理。为了更精确地控制系统的每一项权限，保护信息健壮，系统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身份角色，并为用户提供直观、简洁的用户身份说明。实现功能包括：添加用户角色、禁用用户角色、修改用户角色、删除用户角色等功能。

系统可以建立不同的角色，针对每一个角色我们可以赋予不同的权限，这样系统的运作就在一个可控的范围内运作，对系统的数据有很强的保密作用。系统采用用户目录树的编辑和设置来实现权限管理，实现角色权限管理。角色权限是系统管理员授予角色对于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业务处理、业务查询的权限，角色权限主要根据交易主体类型或业务类型进行划分，系统对于某个角色进行授权后，属于这个角色的所有用户也具有该角色的所有权限。机构用户的管理员可以设置本机构的内部用户权限。即管理员可以自定义权限，权限的不同导致某些功能因权限大小而受到限制。

(3)组织架构管理。组织架构维护管理主要是对组织架构的添加、修改、删除以及查看组织架构的基础信息，其中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架构编号、架构名称、架构联系方式、架构所在位置、架构负责人、架构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4)系统资讯管理。管理可以通过本功能维护管理及发布相关保教质量评估的通知公告、规范、章程等信息到门户网站。包括信息的添加、修改、删除、发布以及查询功能。

(5)系统参数设置。设置一些系统运行的基础参数，包括多长时间不操作需要重新登录、上传文件大小限制等。

(6)系统日志管理。对系统用户进行的关键、敏感操作，进行行为记录，方便系统运维以及数据运行风险防范。

(三) 非业务性功能要求

1、基础数据管理。实现全市幼儿园的档案信息的采集管理，基础主数据包含现使用的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进行对接清洗，避免同样的指标数据多出录入，同时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标准扩展佛山市特有的数据指标，以此形成佛山市统一的学前教育基础数据库，作为质量评估的基础数据，以及基础数据本身对应的统计分析。

2、基础数据维度。维度有幼儿园信息、机构基本信息、机构办学条件信息、机构建筑信息、机构财务信息、机构班级信息、任课教师信息、幼儿基本信息等

3、基础数据统计。含幼儿园办园指标情况、园所机构明细信息报表、园所机构日常统计报表、园所机构幼儿信息报表、园所机构职工信息报表以及满足行政教育部门临时所需的数据采集，并按要求统计分析所需结果。

四、平台安全保护要求

平台建设需要按照安全保护等级三级的标准进行建设，在系统设计时需要考虑审计、日志、账号分级等安全等级保护对系统非业务功能的功能性设计要求，充分结合等保标准下平台系统运营运维管理的匹配与运作模式的设计与建设，同时配合等保评测的结果对平台功能和安全指标进行整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1	采购人	采购人: <u>佛山市教育局</u>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7- <u>82666731</u>								
4. 2	招标代理费	<p>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文件, 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费,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在报价中单列。</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成交金额</th> <th>服务收费率</th>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1. 1%</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 80%</td> </tr> </table> <p>2、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p>	成交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0%
成交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0%									
10.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0. 4	以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转入账号信息	/								
11.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 <u>90</u> 天。								
12. 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或电子版份数不足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6. 2 和 18. 1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 成交结果发布网址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佛山市教育局网站 (http://edu.foshan.gov.cn/gg/zbcg/)								

注: 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 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 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 1.1 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磋商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定义

- 2.1 采购文件：是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2.2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或要求澄清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6.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澄清磋商文件或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小企业报价资料；
-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1)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2) 磋商保证金凭证；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磋商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

8. 磋商响应报价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8.4 供应商必须具备完成所投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对所投报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如需依法分包，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

- 10.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0.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 10.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0.4 磋商保证金应用磋商报价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 (1)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

(2)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 到账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保证金转入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 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有效期要求。

10.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作无效响应处理。

10.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尽速并不晚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凭证信息, 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票据/保函退还办理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 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票据号或保函编号)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票据/保函退还手续, 因未成交供应商耽搁办理退还手续, 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凭证信息, 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保函退还办理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 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保函编号)到采购代理

机构办理保函退还手续。因成交供应商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办理保函退还手续，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0.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修改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或电子版份数不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4 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的资料（包括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

12.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其中报价部分应另外提供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供应商成交，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当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盖章的纸

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密封包装封面格式”填写。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3 无论成交与否，在磋商仪式上开启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仪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注：若分公司或其它组织等单位参加磋商，则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

(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专家）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⑥评审专家曾经参加过本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以获取项目评审信息。

16.3 磋商原则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外, 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 ≥ 3 家。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严格保密, 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 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 (6)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 ①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②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③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④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⑤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⑥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 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文 16.3 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修正准则：

- a) 最后报价公开唱出时，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唱出为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b)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最后报价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a)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b)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c)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或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d)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e)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供磋商小组核查的证明材料等各项资料的原件，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原件拒绝接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核查的资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其有效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审核查完毕后退回。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5%)	1	软件研发能力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主拥有的校园类或教育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	同类业绩经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系统开发或集成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6
	3	服务机构便利性及响应时间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所在地与本项目采购人办公地点距离远近，能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根据由服务机构至采购人办公地点的百度导航地图最短驾车路程所需时间（工作日上班时间）进行评审： 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时间≤60分钟，得3分。 60分钟<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时间≤90分钟，得2分。 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时间>90分钟，得1分。 注：（1）采购人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9号。 （2）须提供①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②百度地图导航截图打印件（须标明服务机构地址至采购人办公地点两者距离及时间）。	3

技术部分 (75%)	4	<p>项目实施方案</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优：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时间计划（含安装计划、质量保证方案、测试方法等）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良：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时间计划（含安装计划、质量保证方案、测试方法等）较详细，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8 分。</p> <p>可：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时间计划（含安装计划、质量保证方案、测试方法等）尚可，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
	5	<p>系统功能及性能方案</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及性能方案进行评分。</p> <p>优：系统功能及性能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的得 15 分。</p> <p>良：系统功能及性能方案较合理、操作性较强、方案较满足项目的需求的得 10 分。</p> <p>可：系统功能及性能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的得 5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
	6	<p>系统易用性、安全性</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易用性、安全性进行评分。</p> <p>优：设计系统提供管理工具及安全性、操作界面可视化、设计的系统易用性高的得15分。</p> <p>良：设计系统提供管理工具及安全性、操作界面可视化、设计的系统易用性较高的得10分。</p> <p>可：设计系统提供管理工具及安全性、操作界面可视化、设计的系统易用性一般的得5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
	7	<p>售后服务承诺</p> <p>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支撑的配合程度与及时性进行评分：</p> <p>能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在项目出现问题时，能及时响应。承诺30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8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5分。</p> <p>能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在项目出现问题时，能及时响应。承诺内1小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2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8	<p>技术培训方案</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优：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准确，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良：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准确，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可：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得4分。</p> <p>差：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9	<p>项目经理（1人）：</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2、具有 PMP 证书，得2分。</p> <p>3、具有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4、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得1分。</p>	6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项目经理除外）：</p>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8分。</p> <p>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2分。</p> <p>3、具有高级网络工程师证，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同一人员可重复得分。</p>	12
<p>注 1：须提供拟投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购买的近六个月（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注 2：供应商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价格部分 (10%)	1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满分 (10)</p> <p>其他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p>	10

16.8.1 政策性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下列政策和规定中涉及价格折扣的相关规定不适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适用）或3%（工程类项目适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8.2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16.8.3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技术总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 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 (2) 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 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采购人可以按照 17.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成交结果公告

- 18.1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成交通知书

-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询问、质疑、投诉

2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0.2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0.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1.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2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21.4 成交供应商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合同需要增加的内容，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必要条件，且费用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报总价内，而非属于赠品、回扣或者属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1.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1.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1.7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 21.8 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22.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文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合同总额包含货物、平台开发、实施费用、系统集成费用、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四、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运行。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项目开发完成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项目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4、项目正式上线运行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没有待解决的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按规定妥善解决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6、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必须提供系统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系统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七、试运行

1、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2、乙方应在现场排除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应用系统故障。

3、应用户的要求，乙方应随时讲解系统的结构和设计。

八、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依据佛山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和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要求执行。

九、系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对应用软件进行合理的修改完善及更新维护，并迅速恢复因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的系统故障。

2、乙方须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做出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十、培训

1、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十一、软件版权要求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针对甲方定制开发部分软件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共计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中小企业报价资料	()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十二、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0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小企业报价资料;
 -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1)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打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若
分公司或其它组织等单位参加磋商,则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若分公司或其它组织等单位参加磋商，则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 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 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 (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 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 (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或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页) 企业单位提供: 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利润表、④现金流量表、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如有)、⑥报表附注; 非企业单位提供: 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收入支出表、④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如有)、⑤报表附注或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收入费用表、④净资产变动表 (如有)、⑤现金流量表 (如有)、⑥报表附注。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要求: 资信证明书签署日期为自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往前倒推计算的 3 个月内。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p> <p>(1) 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p> <p>(2) 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资源等材料或图片描述复印件)，也可以是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声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结果页面的打印件。</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p>具有的资质证书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要求时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p>满足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等）。</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供应商名称) 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 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报总价
佛山市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管理平台 -软件开发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价格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注:

- 1、汇总表中的合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报总价一致。
- 2、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成交，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中小企业报价资料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

- 1、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

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条款要求, 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说明: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服务要求”的内容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 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 均应按本《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 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项目要求, 则填写“优于”, 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项目要求, 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项目要求的偏离说明, 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 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单位优势及特长					
供应商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响应文件 第()页
1				
2				
3				
⋮				

注：根据“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随本表后附。

3、软件研发能力

4、服务机构便利性及响应时间

5、项目实施方案

6、系统功能及性能方案

7、系统易用性、安全性

8、售后服务承诺

9、技术培训方案

10、投入本项目实施技术团队

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职业等级)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学制	月 毕业于 年	学校	系(科)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职业等级）证书、执业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表 2. 参与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业等级)/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承担工作	曾负责主要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注：附人员的职称（职业等级）证书、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保证金凭证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必须与供应商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保函

(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磋商响应文件
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 (采购人) :

本保函作为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 元: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参与磋商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项目磋商有效期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供应商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

编号: 号

致 (采购人) :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报价人”)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报价,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 且可以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应当缴纳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即本项目的投标 (报价)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磋商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 (报价) 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或副本____份)

(或电子版____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 2021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_____